

我先走啦！規則說明

1. 遊戲概述：你和一群酒肉朋友去高級餐廳吃飯。正當酒酣耳熱時，突然聽到一聲：“我先走啦”，隨即一個身影竄出了大門。你突然眉頭一皺，發現事情並不單純。拿起帳單看了一下：“搞什麼！他沒有付帳啊！”，你心理 OS。放下帳單時，你發現桌邊早已人盡散去！

這是一款即時類遊戲，大家要盡量爭取時間去吃不同的套餐，但也要再恰當的時間點出走，避免成爲最後一位留下來付帳的人。

遊戲人數：4~5。

2. 遊戲配件

遊戲卡一組。



3. 遊戲規則

0. 配置：每人發七張套餐卡手牌，不可檢視。其餘套餐卡散佈於中央。接著將 遊戲人數-1 張 “我先走啦”卡混入中央的套餐卡中。所有玩家將手牌蓋著堆成一疊放在一隻手上準備。



1. 卡牌：

- a. 每張套餐卡上面有畫一組 “主餐”和”飲料”的搭配。遊戲過程中玩家要收集越多套餐卡越好，但要避免收集到重複的主餐和飲料。
- b. “我先走了”卡用來宣告自己停止收集套餐，並且進入記分。最後沒有拿到”我先走了”卡的玩家不會得分。

2. 遊戲開始：每局遊戲會由裁判喊”3、2、1、開始”來開始遊戲。遊戲開始後沒有回合順序，大家要各自動作，儘快讓自己達到高分的條件。

3. 遊戲進行：玩家在遊戲中只能用一隻手翻牌，一次翻一張。由手牌開始翻牌，手牌翻完後可以開始翻中央區蓋著的牌。

4. 翻牌：每次翻牌檢視後可以有兩種決定，

- a. 收取：將牌翻開，放在自己面前。如果是套餐卡就算是自己收集到的套餐。若是”我先走了卡”就代表離開餐廳，詳見下面說明。
- b. 退回：將牌蓋著放回中央區，供所有人拿取。

範 例 圖 片		
說 明	從手牌中翻出一張牌，接著可以決定要收取或是退回。	手牌空了以後才可以去翻中央的牌。打開置於面前的是之前收取的牌。

5. 離開餐廳：若自己面前打開放著”我先走了卡”，就代表離開餐廳。離開餐廳的玩家不可以再繼續收集套餐卡，但可以從中央區翻牌尋找”我先走了”卡，並翻開放在尚未離開餐廳的玩家面前，導致他離開餐廳。

6. 我先走了：若是自己主動離開餐廳，打開”我先走了”牌的當下要喊：“我先走了”。若是你讓別人離開餐廳，要喊：“一起走吧”。方便其他人計算離開餐廳的時機。

7. 結束條件：當人數-1 張”我先走了”卡全部被拿取時遊戲結束。

4. 記分方式

每局遊戲結束時，沒有拿取”我先走了”卡的玩家得到 0 分。接著檢查收集的套餐卡，裡面若有任何重複的”主餐”或任何重複的”飲料”出現，那也是 0 分。除了以上兩種 0 分條件外，玩家這局的得分就是”套餐卡張數的平方”。例如收集了 4 張套餐卡就是 16 分。

範 例 圖 片	 The image shows a collection of five cards against a black background. At the top center is a card with a cartoon character and the text "Gotta Go! 我先走了!". Below it are four cards, each depicting a different meal: a roasted chicken, a lobster, a seafood platter, and a salad with a bottle of olive oil.
說 明	有收集到”我先走了”卡，而且所收集的 4 張套餐卡彼此間沒有重複出現的主餐或飲料，所以得 16 分。

一個場次總共會進行 8 局的比賽，8 局結束後依照積分排名次。並且依名次獲得大賽總積分。